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3-097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597.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025.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571.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00Z0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司上海铸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531903920110508	正常使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634988	正常使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6208455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227346672892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8100078801100001546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50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已于2023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按实施计划结项。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6208455	50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50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已结项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事项已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